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小 110 學年度第一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 年 8 月 31 日 13：30
- 二、地點：會議室
- 三、主席：林俊良
- 四、記錄：李敏慈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25 人 實際出席 21 人 出席比例 84%超過 2/3)

- 六、主席宣布開會：
-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八、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報請本縣政府教育處府教發字第 1100196822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 (二)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學年度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及確認校長及教師公開授受時程規劃。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0 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課程計畫已獲縣政府府教發字第 1100196822 號公文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課程計畫。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學校課發會及相關組織運作期程一覽表，配合本校重要行事活動，提請本次課發會進行審議。

決議：1.依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執行教學。 2.課發會組織配合重要行事發揮效能，一學年度開會四次。

案由二、本校 109 學年度(整學年)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如附件二。
-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撰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1.109 學年度相關課程評鑑紀錄請參閱，作為未來實施課程計畫參考。
2.課程評鑑意見作為課程修正及課程撰寫之依據。

案由三、本校 110 學年第一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 二、本日程表為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

決議：依討論結果實施公開觀議課。

案由四、本校 110 學年第一學期實施前準備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0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本次進行本校 110 學年課程計畫實施前準備階段之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師資專業、家長溝通、教材資源、學習促進等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四，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依討論結果，確立實施前準備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內容。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敏慈

承辦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李敏慈

校長：

校長 林俊良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組成成員	姓 名
召集人 校長	林俊良
行政人員代表委員	李敏慈、黃銘凱、林宗詮、程嘉梧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委員	陳淑惠、張瑞芬、翁丞沄、謝孟芬、林秀真、曾淑蘭、洪碧純、盧永裕、張涵青、黃志偉、蔡 兆、吳素香、陳芷茵、丁彬、詹登富、陳葵美、魏裕福
家長代表或社區代表委員	家長會代表二名

任期一年 (111.08.01~112.07.31)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九年一貫暨十二國教課綱

學習領域議題小組組織

領域別	召集人	成 員
語文領域 (本國語文)	曾淑蘭	陳淑惠、張瑞芬、盧永裕
語文領域 (英語)	陳芷茵	謝孟芬
數學領域	蔡 兆	盧永裕、林秀真、翁丞沄
社會領域	李敏慈	曾淑蘭、黃志偉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程嘉梧	詹登富、丁彬
藝術與人文領域	黃銘凱	吳素香、翁丞沄
綜合活動領域	吳素香	黃志偉、洪碧純
健康與體育領域	詹登富	陳葵美
生活領域	翁丞沄	謝孟芬、陳淑惠、張瑞芬
性別平等議題	謝孟芬	洪碧純
環境海洋議題	林宗詮	盧永裕、蔡 兆
人權法治議題	吳素香	翁丞沄、張瑞芬
生涯家政輔導議題	張瑞芬	丁 彬、洪碧純
健康視力衛生議題	黃志偉	呂郁慧
交通安全議題	吳素香	黃志偉、曾淑蘭

109 學年度嘉義縣中埔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校內課程發展依願景、掌握課綱之理念、目標及理想發展。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經課發會討論各領域/科目及確定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包含規定之學校背景、彈性學習課程、必辦議題及畢業考後課程規劃、實施及說明。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各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適切規劃議題融入課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學校願景、發展特色，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背景因素之分析，由校內在地資深教師們提供資料。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定期安排週三下午領域會議或課程發展研討時間進行專業對話，促進品質。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本校師資體育及社團教師仍以外聘為主、今年新設置新住民師資(教支人員)-教授越南語第一、二冊。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長、主任們和教師群分批參加縣府新課程專業研習與不同梯次課程研討，對課程有認知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於班親會與學校網站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依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場地、教室與相關設備，已有規劃，器材不足之處，儘快補充。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校內配合學期中重要活動辦理發表(如校慶、母親節、期末)、讓學生發表展演、分享及藉由榮譽制度，激勵學生成長。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藉由學扶篩選測驗或特推會了解學生差異化部分，教師進行適性化教學，符合學生需求進行教學。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依校內評量準則辦法制定校內評量方法，並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策略。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各年級定期召開學年會議。並推動專業學習社群計畫，並研討專業教學。	
課程總體架構 (每學期末)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學生於各科目與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可符合教育成效。適性化教育部分仍有努力空間。	

說明：

1. 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0 年 6 月 20 日	評鑑者簽名	林俊良
------	----------------	-------	-----

109 學年度嘉義縣中埔國小領域/科目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教學重點之規劃，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之學習。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個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未來朝向安排更具情境脈絡學習。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	依規定含規定之學校背景、彈性節數分配、必辦規定議題及畢業考後課程規劃、實施及說明。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注意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順序、統整性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	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邏輯關連。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		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強化教師之間聯繫，並確實具彼此密切關連。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有參考及蒐集本領域課程所需之重要資料。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本校師資體育及社團教師仍以外聘為主、新住民師資須建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長、主任們和教師已分批參加縣府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有重要理解。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於班親會與學校網站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校內不定期辦理發表、學生展演、分享及榮譽點數制度，激勵學生成長。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藉由學扶篩選測驗或特推會了解學生差異化部分，教師進行適性化教學，符合學生需求進行教學。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能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各年級定期召開學年會議。推動專業學習社群計畫，並研討專業教學。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除了主學習之外，其他副學習部分，如情意價值觀等等傳遞，具正面價值。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有持續進展之現象。				

說明：

1.

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0 年6 月25日	評鑑者簽名	李敏慈
------	-------------	-------	-----

109 學年度嘉義縣中埔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	主題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校內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	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課程主題，能呼應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學習年級代表、專業社群、課發會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之共同討論
各課程實施準備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過縣府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有充分理解。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學校課程計畫於班親會與學校網站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校內不定期辦理發表、學生展演、分享及榮譽點數制度，激勵學生成長。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校內不定期辦理發表、學生展演、分享及榮譽點數制度，激勵學生成長。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實施多元教學策略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能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利用週三進修規畫進行課中教學分享及課程相互檢視，讓明年度課程計畫更臻完整。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 (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成果中具積極價值。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	從動態表現及學習單、作業、習作中了解學生持續進步情況。

評鑑日期	110 年 6 月 26 日	評鑑者簽名	程嘉梧
------	----------------	-------	-----

說明：

1. 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嘉義縣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中埔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規劃表
(請二四六年級、行政同仁、特教班教師填寫)

項次	週次	授課者	授課	科目	時間/節次	參與觀課者(人)	備註
1	第 4 週				9/19~9/25		
2	第 5 週				9/26~10/02		
3	第 6 週	程嘉梧	六甲	自然與生活科技	10/03~10/09	程瓊玉老師 李敏慈主任	10/5 第一節
4	第 7 週				10/10~10/16		
5	第 8 週				10/17~10/23		
6	第 9 週	陳健彰	特教	數學	10/24~10/30	魏裕福老師	10/30 第五節
7	第 10 週	曾淑蘭	四乙	國語	10/31~11/06	洪碧純老師	11/3 第一節
8	第 11 週	洪碧純	四甲	國語	11/07~11/13	曾淑蘭老師	11/10 第三節
9	第 12 週	翁丞沄 謝孟芬	二甲 二乙		11/14~11/20	林志哲老師	11/17 第六節 第七節
1	第 13 週				11/21~11/27		
1	第 14 週				11/28~12/04		
1	第 15 週				12/05~12/11		
1	第 16 週				12/12~12/18		
1	第 17 週	黃志偉	六乙	社會	12/19~12/25	蔡兆	12/22 第三節
1	第 18 週				12/26~12/31		
備註：上學期以 2.4.6 年級及特教班教師為主。							
一、請各位老師自行選填一週次公開授課者，每位老師 1 場教學，1 場觀摩他人。							
二、教學者要交【附錄-2】教學活動設計單（電子檔）【附錄-5】公開授課自評表；觀課者要交【附錄-3】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附錄-4】公開授課觀課紀表。以上各種表件請自學校校內文件分享平台下載。							
三、教學活動設計請於教學前兩週，回傳電子檔給教學組長。							
四、節次的規劃是上午 4 節，下午 3 節。							

